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永川

被告 庭嘉工程行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庭嘉

被告 林遠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庭嘉工程行及林庭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庭嘉工程行為合夥組織，原負責人為被告林遠清，民國112年9月15日變更為被告林庭嘉。被告庭嘉工程行於111年9月16日邀同被告林庭嘉、林遠清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庭嘉工程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限

01 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並簽立有約定書、借據及保
02 證書。嗣被告庭嘉工程行於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
03 本金共計300萬元（金額分別為60萬元及240萬元），並約定
04 自借款日起至116年9月16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
05 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58（借
06 款日為年息百分之2.8，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175）按月給
07 付，並隨同計價利率調整，原約定之加減幅度不變；並約定
08 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被
09 告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給付違約金。

11 (二)茲因被告庭嘉工程行自112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12 尚積欠本金共239萬7960元（47萬9592元+191萬8368元），
13 經原告多次電話聯絡及寄發存證信函，均催討無效，爰依消
14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上開約定，請求被告
15 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16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萬7960元，及詳如附表所
17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二、被告林遠清以：

19 當時是我出面與原告借款，但所獲款項後續是被告林庭嘉在
20 使用，於借款過程與原告接洽的人也是被告林庭嘉等語，資
21 為抗辯。

22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9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0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03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04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5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
07 率、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提出約定書、
08 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
09 知函、存款利率查詢、債權明細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3-40
10 頁），而被告林遠清就上開事實於到庭時並未爭執，至於其
11 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3 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自
14 堪認為真。雖被告林遠清辯稱借款實際係由林庭嘉使用云
15 云，然既被告林遠清就被告庭嘉工程行之借款債務負連帶保
16 證責任，原告自得一併請求被告林遠清負清償責任，至於當
17 時借款取得後實際之用途為何，均不影響被告林遠清應負連
18 帶保證責任之事，被告林遠清所辯尚不可採。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
20 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
21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秋明

30 附表（新臺幣/民國）：

31

編號	原借貸本金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 利 率	利息計算期間	逾期6個月內按左	逾期超過6個月按

(續上頁)

01

			(%)		列利率百分之10	左列利率百分之20
1	600,000元	479,592元	3.175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400,000元	1,918,368元	3.175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元	2,397,960元				